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单位名称）的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手术室等净化工作区及医用设备带维保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手术室等净化工作区及医用设备带维保项目（手术室等净化工作区及医用设备带维保），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安特防护净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646.45万元，资产总额为5046.7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安特防护净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注：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此声明函。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